保存年限: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宋欣燕 電話:02-82367123 傳真: 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: 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621605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160583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(修正部 分如劃底線處)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、 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,本會前以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 321607001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嗣並以104年4月1日公 訓字第1042160229號函修正在案。
- 二、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,以 及因應實務需要,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電015-08-18次 14:32:20章

1060132055

基隆市政府 106/08/18